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海商字第12號

原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年

訴訟代理人 姚良龍律師

郭錦茂律師

複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告 綠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福來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羅玲郁律師

侯昱安律師

被告 王碧惠即良泰起重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被告 湯進國

李佳殷

陳春進

孫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01 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
02 訴法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見審查卷第15
04 頁，本院卷第28、29頁），又被告住所地、居所地或主事務
05 所所在地分別在高雄市、臺中市、連江縣、基隆市、花蓮
06 縣，然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審
07 查卷第10至1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0條但
08 書規定，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
09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
10 送於該管轄法院。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林宜璋